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由于中介机构在不同版本word转换时出现疏漏，导致《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内容缺失，中介机构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进行了修订，补充了缺失的相关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在更正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补充增加了“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的具体内容，其中“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等内容，“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包括交易标的中山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水处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况、历史沿革、主要子公司/分公司、资产及权属情况、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最近两年内财务信息及会计政策等内容。

上述修订内容不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其他内容，更新后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